高雄市第５屆小港區廈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５屆小港區廈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簡靜雯 	桂林國小 明義國中 高雄高商商業經營科 文藻外語學院法國語文系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事員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第十屆會員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 年 9 月 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1.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傾聽里民需求，積極反映並追蹤問題。
二、凝聚社區力量
2.整合社區資源，推動親子、節慶及鄰里活動，促進交流互助。
3.積極爭取社區建設、活動及發展經費，提升里民福利。
三、關懷長幼‧守護弱勢
4.配合長照政策，協助連結社區關懷據點、C據點及照顧照護資源。
5.關懷長者、兒少及弱勢家庭推動健康促進，協助連結福利、長照及社會資源。
四、守護社區安全‧提升居住品質
6.爭取增設及改善監視設備-道路照明與公共安全設施。
7.定期巡查里內環境，主動反映水溝排水巷弄死角、病媒蚊及老舊線纜等問題並追蹤。
五、透明里務
8.定期公開里務、經費、回饋金及進度，接受里民監督，做到反映有紀錄、處理有追蹤、結果有回覆。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茂群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	1. 第四屆里長 2. 高雄市勞工社福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聘用檢查員 4.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課程委員 5.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教育推廣中心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 年 12 月 1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四年用行動證明 下一個四年繼續為廈莊努力。
1. 繼續爭取里民回饋金。(任內爭取機場航空站噪音補償金2000元／人)
2. 繼續爭取里內建設經費。(任內爭取114年下庄活動中心老舊冷氣全面換新節能冷氣)
3. 爭取廈莊五街、六街鄰近大樓增設共享單車Ubike站點。
4. 配合政府環境消毒次數外，持續維持增加每年1～2次全里噴藥作業。
5. 持續提供每月律師服務，讓里民遇到法律及權益問題，在里內就可以得到專業協助。
6. 持續深化里內LINE即時通報服務群組。
7. 爭取桂華街與廈莊三街路口之夜間照明提升。
8. 持續辦理防詐騙、衛生保健與預防災害講座，有效提升里民交流。
9. 持續與醫院、衛生所共同辦理里內免費健檢服務。
10. 延續四年服務精神，作一位盡職的里長，秉持親力親為的態度，未來四年持續為廈莊里每一位里民盡心盡力。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923	明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孔宅里9鄰明義街77號	廈莊里9-11,13	平地/山地原住民
1924	明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孔宅里9鄰明義街77號	廈莊里1-8,12	
1925	明義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孔宅里9鄰明義街77號	廈莊里14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